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4月1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	2004年6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接獲的一宗投訴的處理結果。	政府當局從兩家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接獲進一步的資料。政府當局會在完成調查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 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電視廣播”)購入將軍澳工業邨一幅用地的事宜	2004年7月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檢討產業加入工業邨的審批政策及程序，以及為確保有興趣加入工業邨的申請人可公平競爭及得到平等待遇所採取的措施，並於稍後就有關檢討的結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政府當局會再研究有關事項，並於稍後提供文件。
3. 監察亞洲國際博覽館運作的措施	2004年7月12日	委員關注有哪些措施可監察亞洲國際博覽館的運作，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閱：  (a) 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與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管理和營運協議》；及	政府當局的初步答覆已於2004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1)241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徵詢有關公司的意見及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將於稍後就有關要求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國際展覽中心投資有限公司提出的回報率。</p> <p>一名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p>	
4. 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	2005年11月1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處理有關董事／合夥人就侵權作品的業務最終使用者須承擔的刑事責任的海外做法。</p> <p>政府當局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時，須考慮委員對擬議罪行條文的安全港界線、追溯效力、遵守規定及執法方面的關注。</p>	<p>政府當局正擬備事務委員會所要求的文件。</p> <p>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p>
5. 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第三階段	2005年11月1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監察《安排》對於為本地勞動人口創造就業機會的影響，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發展；及</p>	<p>(a) 政府當局會在下次研究《安排》的影響時，盡量蒐集有關創造就業機會的資料。</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委員的建議，即因應《安排》而發展邊境禁區。	(b) 邊境禁區的使用將會是政府當局在今年進行的一項規劃研究的課題。與此同時，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已注意到委員的意見。
6. 在歐洲設立一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	2006年2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其建議，讓經貿辦在發布有關歐洲國家的營商環境及投資機會的資訊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例如就此目的協助貿易發展局設立專門網站。	政府當局須予察悉及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11日